

吉首市交通运输局

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2024-005 号

吉首安达汽车民运有限公司：

你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提出吉首汽车北站至花垣边城汽车站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。经审查，你的申请符合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、十二条、十三条、规定，决定准予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。请按下列要求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活动：

起 讫 地：吉首汽车北站至花垣边城汽车站

中途停靠地客运站： 无

日发班次： 下线

车辆数量及要求：4 台 9 座的小型中级客车

经营期限：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特殊情况签注：线路公司 ☐ 农村道路客运 ☐

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 ☐

请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按上述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，然后办理相关手续。在车辆营运前，应当落实聘用驾驶员承诺和进站承诺。未按照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、聘

用驾驶员或进站承诺的，将撤销本经营许可。

吉首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4月8日

